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系列活动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乙 方：广西青禾光芒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青禾光芒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0276号

项目名称编号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系列活动
/GXZC2026-C3-001494-GXJT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及数量：“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系列活动 1项

2、服务内容：

（一）2026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广西主场城市（贺州）非遗宣传展示活动

1、时间：2026年6月12日（具体以甲方确认时间为准）

2、地点：广西贺州（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3、活动内容：

（1）组织非遗文创体验区、广西非遗文化展区、广西非遗互动体验区布置搭建，舞台区非遗展演、非遗创演创艺等活动，并完成舞台环节设计、活动搭建及执行工作。结合非遗线上购物节，形成线下宣传展示，线上销售推广的双联动。

其中，舞台搭建不少于75 m²，LED屏幕不少于60 m²，并包含音响、控台服务器等舞台设备租赁；非遗文创体验区、广西非遗文化展区、广西非遗互动体验区3个展区布置面积不少于300 m²，非遗互动体验物料不少于500份。

（2）活动宣传：包含新闻通稿撰写，社交媒体话题搭建，摄影摄像图文直

播，15秒切片短视频制作不少于6条，1分钟回顾短片不少于1条，网红达人邀请不少于2人，媒体宣传邀请不少于20人。通过社交媒体平台、官方账号、媒体账号、达人账号或现场直播等宣传矩阵渠道全方位、多层次、多视角进行活动前期、活动中期、活动后期的宣传。

（二）广西非遗线上购物节

1、时间：2026年6月12日（具体以甲方确认时间为准）

2、地点：线上主流电商平台

3、活动内容：

联动非遗日主场城市活动以“电商直播+线下展销”为主要形式，搭建非遗产品供需对接平台。在主流电商平台开展“非遗好物，桂品甄选”直播带货，邀请跨境电商达人、非遗商家直播讲述产品背后的文化与手工艺故事，在线展示展销，促进非遗产品消费出海。

活动包含购物节话题搭建，多平台图文宣发、海报制作，直播带货流量推送，达人主播选品、带货直播不少于3场，宣传短视频制作不少于6条。

（三）非遗博览会（山东）带队展示展演活动

1、时间：2026年内（具体以甲方确认时间为准）

2、地点：山东济南市（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3、活动内容：

（1）邀请非遗演出团队，配合路演进行分时段展演、互动。

（2）通过现场讲解、PPT演示的形式进行广西非遗保护成果路演。

（3）现场设置非遗技艺轻量化互动体验区，邀请非遗传承人进行现场展示，以及游客互动体验。

（4）活动宣传：包含宣传资料印刷，摄影摄像图文直播，15秒切片短视频不少于4条，主流媒体宣传不少于10家，流量推广等，通过主流媒体、官方账号等宣传渠道进行活动前期、活动中期、活动后期的宣传。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援疆主题展广西展区

1、时间：2026年内（具体以甲方确认时间为准）

2、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3、活动内容：

（1）展区空间搭建不少于36m²，通过展示两地的民俗节庆、非遗实物、特

色美食等角度展现两地的非遗文化交流与共融。

(2) 组织两地乐舞联合演出，含演出节目编排、演员邀请、服装道具等。

(3) 活动宣传：包含宣传资料印刷，摄影摄像图文直播，15秒切片短视频不少于4条，主流媒体宣传不少于10家，流量推广等，通过主流媒体、官方账号等宣传渠道进行活动前期、活动中期、活动后期的宣传。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元整（¥998000.00元）。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按甲方指定时间

2、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预付款；

(2) 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提供总结报告、项目的验收意见报告及相关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款；

(3)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如有必要由甲乙双方共同聘请第三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知识产权：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乙方侵权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5、甲方享有本项目产出的视频和图片等相关素材，成片和高清无字幕版本的版权、使用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乙方保留署名权，并应配合甲方办理著作权登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作品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或向第三方披露、许可、转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

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6年6月10日	乙方（章） 广西青禾光芒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金湖南路24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科路8号电子产业园 1#楼厂房七层北面C座D1-33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松华
委托代理人：郭勤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529059	电话：1587719316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tina_0616@qq.com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建政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账号：210210 7109264004902	账号：77190441881000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 0000 MB1898465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EJQ0XW3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投标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  2026年6月10日	乙方（章）  2026年6月10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